2020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单位 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1 年 7 月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基本信息表 | ………………………………………… | 1 |
| 绩效评价结果 | ………………………………………… | 2 |
| 报告正文 | …………………………………………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3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  |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 | 4 |
| （一）项目资金情况 |  |  |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  |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 | 4 |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  |  |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  |
| 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 | 5 |
| 五、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情况（一）绩效评价目的（二）再评价指标体系（三）再评价组织过程 | ………………………………………… | 6 |
|  |  |
|  |  |
| 六、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 ………………………………………… | 7 |
| （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  |
| 七、主要做法及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 | 11 |
| （一）主要做法及经验 |  |  |
| （二）存在的问题 |  |  |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附件：2020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邮编 |  |
| 项目性质 | 跨年🞎　　新建🗹 | 项目立项总投资（万元） | 502.81 |
|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 2021年7月  |
|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502.81 |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02.81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自治区财政 |  | 自治区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502.81 | 县财政 | 502.81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502.81 |
| **二、2020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502.81 | 502.81 |
|  |  |  |
| 支出合计 | 502.81 | 502.81 |
|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工作职责 |
| 莫可华 | 预算股股长 | 柳城县财政局 | 组长，负责项目协调沟通，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审核，参与现场评价，评价报告审核。 |
| 莫启静 | 预算股副股长 | 柳城县财政局 | 副组长，负责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现场评价，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绩效评价档案资料归集，评价报告撰写。 |
| 周海智 | 监督检查与会管股股长 | 柳城县财政局 | 负责现场评价，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绩效评价档案资料归集。 |
| 银球 | 行教股股长 | 柳城县财政局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 陶艳丽 | 社保股股长 | 柳城县财政局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 李冰 | 经建股股长 | 柳城县财政局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 李舟 | 农业农村股股长 | 柳城县财政局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评价权重值** |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 **绩效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6 | 6 | **优秀** |
| 项目过程 | 40 | 37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 项目效果 | 24 | 24 |
| **评价结果** | **100** | **97**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1〕54号）要求，柳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项目答辩、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落实实施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指标内容** | **计划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义务兵家庭户数330户其他优抚对象人数122人 | 完成率100% | 完成率99.56% |
| 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及资料整理归档 | 完成率100% | 完成率100% |
| 经费足额支付率、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支付率、执行率100% | 支付率、执行率100% |
| 优待金及时支付 | 及时支付 | 及时支付 |
| 义务兵家庭及其他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 显著改善 |
| 优待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柳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柳城财政〔2020〕27号）、《柳城县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特殊转移支付预算》（柳城财报〔2020〕42号）、《2020年预算单位本级资金下达通知书》(柳城财社追〔2020〕0110号),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及按规定办理追加预算手续。项目投资金额为502.18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已完成优待金发放工作，项目资金已支付502.18万元，支付率为预算资金的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审批流程，按照合同约定经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填写用款计划申请表报县财政局审批。项目资金支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全程接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实行专款专用。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及《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第二条第一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的要求，为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2020年累计安排502.81万元预算资金用于优待金支付，相关款项均于2020年发放到位。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执行，但未制定或有可参照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

1.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1. 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再评价，通过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

1. **再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投入：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设置。
3. 项目过程：组织构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4. 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5.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满意度。
6. **再评价组织过程**
7. 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1. 组织实施
2. 根据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评价工作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审查、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3. 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收集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4. 评价工作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整理项目资料并归档。
7. 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8.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共计100分。其中：一级指标四个，包括项目投入（6分）、项目过程（4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果（24分）等内容；二级指标共计6个；三级指标16个；四级指标27个。

1. **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2. 绩效分析

评价人员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

1. 项目投入（分值6分，得6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3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决策（6分）：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补助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6分。

1. 项目过程（分值40分，得37分），该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分）：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作为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优待金发放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由专人监督，未收到投诉记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按照标准足额发放补助，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分）：该项目资料分类归档管理，但未列好查询目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分）：该项目参照执行上级相应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理，但未制定或有可参照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分。

⑥资金到位率（3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02.38万元于2020年度全部拨付到位，相关资金预算、拨付文件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3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分）：根据资料分析1月支出进度19.90%，7月支出进度79.62%，11月支出进度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6分。

⑨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 ）：项目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分项目规范核算，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2分。

⑩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自评表填报的完成数量指标值与实际发放数量偏差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4分。

1. 项目产出（分值30分，得20.5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5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为义务兵家庭户数335户，其他优抚对象人数119人，实际完成义务兵家庭户数330户，其他优抚对象122人。义务兵家庭户数完成比例98.51%，其他优抚对象完成比例102.52%，总体完成比例99.56%，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5分。

②产出质量（5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依据《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18〕36号)足额及时发放，完成了质量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③产出时效（5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已于2020年全部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④产出成本（5分）：实际成本与计划投入成本一致，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1. 项目效果（分值24分，得24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4个四级指标。

①社会效益（10分）：补助发放后显著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进一步提高军人家属的光荣感，实现社会正能量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0分。

②可持续影响（9分）：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稳定，该项指标评价得分9分。

③满意度（5分）：根据项目资料，优待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项目直接受益人投诉率≦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值** | **绩效评价得分** | **绩效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6 | 6 | 优秀 |
| 项目过程 | 40 | 37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 项目效果 | 24 | 24 |
| 总分 | **100** | **97** |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100分为优秀等级；80-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等级；60-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等级；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等级。

1. 主要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97分。

七、主要做法及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主要做法及经验**

本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中，评价工作组成员遵循以往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对照方案、分步进行，突出重点、注重业绩，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工作经验。重点评估项目效果与绩效目标的符合度。

1.照方案、分步进行：评价工作组成员首先对照《柳城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按步骤逐一分析预设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不漏项，绩效评价全覆盖。

2.突出重点、注重业绩：评价工作组成员，着重审核评价关键预算评价指标，特别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指标，如义务兵优待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此项指标是群众最为关切的。

3.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相关评价工作均在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状态下开展，积极听取预算单位、人民群众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便于评价工作的推进和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预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存在的问题**

本次义务兵优待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的完成数量指标值与实际发放数量偏差较大的问题。相关问题已要求预算单位整改，总结经验，在后续年度中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1. **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预算和实际的差距。

附件：《2020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